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之入國小學齡前(含緩讀確定)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兒童或特殊性之兒童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凡通報至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之個案，經評估需要個案管理服務者，派案至本局委託辦理之個案管理中心提供服務。

三、服務方式：

- 1、接受通報至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評估需要個管服務之個案，由社工進行家訪實地了解個案狀況，提供全方面之家庭服務。
- 2、視個案情況陪同兒童及家屬至醫院評估鑑定。
- 3、執行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。
- 4、安排轉介療育及相關資源，提供醫療、安置、療育復健等服務。
- 5、每月定期追蹤服務個案。
- 6、辦理各種親職教育服務方案。

四、洽詢單位：

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

電話：(02)2955-0885

傳真：(02)2954-5511